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文件

中培〔2020〕9号

关于举办“2020年第一期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与共享应用报告会”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文件精神，提升以服务“金课”建设为主要目标的教育教学管理水平，以“智能+教育”为理念推动信息技术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转变，协助学校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建设和共享应用工作，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将举办“2020年第一期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与共享应用报告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指导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武汉大学

主办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协办单位：北京中教中培教育科技中心

二、时间地点

（一）报到和会议时间

报到时间：2020年7月24日14:00-21:00报到；

会议时间：2020年7月25日-26日（7月27日返程）。

（二）报到和会议地点

江苏苏州（具体地点报名后第二轮通知详告）

三、会议主题和培训内容

1.“智能+教育”推动教学变革；

2.虚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设计与应用；

3.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教学设计；

4.虚拟仿真“金课”项目建设及应用经验分享；

5.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服务体系建设；

6.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及平台建设与开放共享；

7.“虚实互补”的农业生物学实验教学体系的构建、应用和共享；

8.一流本科教育与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有关政策解读。

四、参会对象

各高等院校领导，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各二级学院负责实验室教学与管理工作的院系负责人、实验中心主任、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项目）负责人及团队骨干成员。

五、拟邀专家

朱立新，北京师范大学互联网教育智能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高级工程师，互联网教育智能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学习环境设计与评测实验室联席主任。中国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创新联盟技术工作委员会专家，中国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创新联盟虚拟仿真技术标准起草人。

张剑荣，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专家委员会成员、国家级化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2001、2005和2009年分别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2010获得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

崔 瑾，南京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国家级农业生物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主任，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生物和食品学科组副组长。先后主持2项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主持4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3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发表科研和教学论文70余篇。

徐 亮,副教授/博士，西安交通大学实践教学中心（工程坊）副主任，负责学校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参与国家973计划课题1项，国家自然基金2项，国家NQI课题1项，发表论文30余篇，申请专利10余项。

余龙江，华中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资源生物学与生物技术研究所所长,全国高校生物科学与工程教指委委员,教育部骨干教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通讯评审专家。

李凤霞，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北京市教学名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虚拟现实与仿真计算。任大学计算机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信息技术新工科产学研联盟虚拟仿真教学资源建设工委主任。

戴 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副院长，国家级植物保护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曾获陕西省青年科技奖、陕西省优秀博士论文、周尧昆虫分类学奖，2010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主持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桃小食心虫全年测报与防治虚拟仿真实验》。

六、报名缴费

（一）本次报告培训班会务费为1650元/人。

报名电话：010-88287569

联系人：杨老师 18513155369（电话及微信）

邮箱：zjzpjykjzx@163.com；QQ群：514918613。

（二）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支付宝或微信转账及现场缴费等。会务费发票由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对公转账（汇款请备注“姓名+单位简称+虚拟仿真”）

账户名称：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账号：11006014901817000996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汇款成功后请务必将汇款单或截图等凭证发送至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邮箱[info@chetc.cn](mailto:info@chetc.cn)，并备注姓名及单位。

七、结业证书

参加学员按照规定完成培训课时，由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颁发纸质版“培训结业证书”，证书中注明培训课程名称及学时，本次培训同时提供电子版证书供学员下载使用。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报告培训班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本次报告培训班不安排接送站，请与会者自行前往。

九、附件

附件：报名回执表。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2020年5月19日

附件：

2020年第一期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与共享应用报告会

报名回执表

[复印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联系人 |  |
| 单位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手 机 | 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信息 | 标间： 间 （标间单住/标间合住） 单间：间 | | | | |
| 发票内容 | 发票单位全称：  纳税识别号： | | | | |

注：请将此表填好于开会前一周发送至指定邮箱，电子信箱：zjzpjykjzx@163.com。